



# 联合国 大会



Distr.  
GENERAL

A/39/731  
4 December 1984  
CHINESE  
ORIGINAL: FRENCH

第三十九届会议  
议程项目 66

南极洲问题

1984年12月3日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

秘书长的信

谨随函附上比利时外交部1984年12月1日为纪念《南极条约》二十五周年发表的公报。

请将公报全文作为大会议程项目66的文件散发为荷。

比利时常驻联合国代表

大使

德弗(签名)

84-31043

附 件

1984年12月1日

比利时外交部公报

自从1959年12月1日十二个国家，其中有比利时，在华盛顿签订《南极条约》以来，已经25年了。

这是一项极具新意的条约，其签订时刻正当南极大陆甚有可能成为未来冲突之源的时候。

其中最重要的一条规定声明，南纬60°以南地区非军事化，禁止一切类型武器，任一签字国都有权执行视察。

它又规定科学研究和合作进行科学研究完全自由。

它禁止进行任何和平核爆炸和在该区域处置放射性尘埃。

它约制主权权利要求；它规定了协商办法，以求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提出具体的措施。

协商会议已经举行过十二次，通过了138项建议，涉及形形色色的问题，主要是保护南极大陆及其相邻海域的环境。

《南极条约》已经和谐地发挥了作用四分之一一个世纪，加入者日众，这证明国际社会对它的注意。